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13057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函、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獎勵流程圖、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名冊、申請資料檢核表  
(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1.pdf、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2.pdf、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3.pdf、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4.pdf、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5.odt、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6.odt、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7.ods、21151522\_1113057844\_1\_ATTACH8.doc)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志願服務獎勵一案，請轉知所屬志工踴躍申請，並請各單位於111年7月29日（週五）前將申請推薦資料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6月6日北市社工字第1113093530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是項獎勵。服務時數達3,000、5,000、8,000小時以上者，分別頒授「銅牌獎」、「銀牌獎」、「金牌獎」及得獎證書；同等次獎牌之頒發，以每人1次為限。

北市大附小 1110607



\*TDAA1116004237\*



三、本案申請應備文件如下（請用迴紋針裝訂，每位申請人製作1冊），並檢附審核資料檢核表（各單位彙整成1份）：

（一）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 1、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案件後，繳交1份紙本；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1份寄送至 edu\_ace.28@mail.taipei.gov.tw。
- 2、除中文姓名外，應填具志工「英文姓名」（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姓名拼音相同），英文姓名格式為半形大寫字，姓名之間以半形逗號及一個半形空白區隔，例如HUANG, YU-LING。
- 3、志工生日請一律用民國年，例如66.06.06。

（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本次改為直式）：

- 1、除中文姓名外，亦請填具志工英文姓名。
- 2、因應疫情嚴峻，申請人欄位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可代為填寫，並請於該事蹟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同意。
- 3、負責人核章處請勿逕以單位或部門主管核章替代。

（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1、請使用新版績效證明書開立證明，惟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證明書（舊版）仍有效力；若志工於多個單位進行服務，需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
- 2、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為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此前之服務時數不予採計，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3、開立日期請勿晚於111年6月30日。

4、倘若使用影本，應請志工本人或運用單位承辦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於旁邊簽名或蓋章。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含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請於111年7月29日(週五)前檢附申請文件函送本局，逾期視同無申請；另請各單位務必依「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詳細審查資料及時數，倘有缺漏或時數不足，本局不另行通知，所報資料亦不予檢還。

五、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及歷屆獎勵核定名冊可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111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項下下載。

六、檢附社會局函、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申請流程圖、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名冊及申請資料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副本：

